

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 202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2024年度社会治安
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4-90
标段编号：镇财采购GK-2024-90-1
征集人：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 202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2024年度社会治安
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4-90

标段编号：镇财采购GK-2024-90-1

征集人：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需要.....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18
二、征集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一、开标	28
二、资格审查	28
三、评标委员会	21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31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六、入围通知及授予框架协议	40
七、质疑与答复	41
八、相关注意事项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53
2. 授权书格式	54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55
4. 承诺函格式	56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1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41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1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3
12. 其他资格证明	4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1. 投标书格式	46
2. 主要技术方案等	45
3. 技术偏差情况	45
4. 商务偏差表	46
5. 售后服务计划	47
6. 投标人业绩	47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8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51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2024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2024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https://ggzyjy.zhenping.gov.cn>) 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4-90
- 2、项目名称：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2024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9780元

最高限价：8297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4-90-1	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平县2024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包1	829780	8297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镇平县常住人口829780人，每人1元标准，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2家商业保险公司对镇平县常住人口社会治安保险进行承保。

5.2 采购范围：对镇平县常住人口社会治安保险进行承保；

5.3 服务地点：镇平县

5.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5 服务要求：满足征集人实际要求；

5.6 服务对象：镇平县常住人口；

5.7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

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的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2) 该项目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

联系人：张艺

电话：13037610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B区20幢1604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第二章 采购需要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双安”、“双基”、“双治”总体要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以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犯罪多发问题为突破口，以确保如实立案为关键点，以科学考核为手段，以落实责任为保障，全面推行党政领导、综治协调、公安支撑、保险跟进、乡村联动、群众参与的平安创建新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主动参与治安防范，共享平安建设成果，共担居民财产损失风险，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平安幸福新镇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出资、群众受益，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二)坚持“事前防范、事后补偿综合，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三)坚持“责任倒逼、齐抓共管”的原则。

(四)坚持“便民、利民、高效、快捷”的原则。

三、投保方式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为居民的猪、牛、羊、粮食、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家庭财产集中投保，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保险费按照各乡镇公安户籍常住人口每人1元缴纳，由县财政支付。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

五、保险范围及责任

保障项目		保额（元）	保险责任
主险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	5000	1. 火灾、爆炸;2. 暴风、暴雨、洪水、雷击、冰雹、地面突然下陷等13种自然灾害;3. 合理的施救费用。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1500	

	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	
	室内装潢及管道破裂造成损失	1000	
	室内装潢及管道破裂造成损失	1000	
附加盗抢险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1500	被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注：猪、羊分大(10月龄以上)中(4-10月龄)、小(4月龄一下)只猪、羊赔偿标准分别为 1000元、700 元、400 元;牛的最高赔偿标准为2000元;每户累计赔偿限额 2000元。
	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	
	室内、院内粮食和农副产品	1000	
	猪、牛、羊	2000	
	附加户外抢夺保险	1000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或抢劫面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	500	被保险人栽种于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
	少儿、老人走失	5000	老人、少儿走失找寻费用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		1000	1. 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 2. 1年以内 1000 元, 2年以内 700 元, 3年及以上500元, 仅限在本辖区内被盗;3. 限整车丢失, 电池单独

		丢失赔偿300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无合格证，无保修卡药，最高赔付 500元。
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保险	30000	其在无直接管理或无相关责任方的池塘或河流，造成未成年人溺水死亡。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限额最高 5000/人。
见义勇为保险	3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精神物质奖励最高 5000 元/人。
火灾爆炸救助	3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死亡伤残最高 30000元/人， 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	3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受到被诊断、鉴

		定为精神病人的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
未成年人伤害责任保险	30000	未成年人在承保区域内受到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

(一)因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造成被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入围供应商须配合征集人做好宣传工作。

(四)为实现家庭参保财产情况、发破案情况、保险理赔情况数据共享，投保人具有涵盖公安、保险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信息系统的优先考虑；若供应商不具备此数据共享信息系统，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供该数据共享信息系统并交付使用（在响应性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

担。

八、理赔服务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户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消防报案，并及时拨打保险报案电话，等待保险公司查勘现场，凭公安部门证明向保险公司索赔。

(二)保户向保险公司报案后，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间内，被盗抢案件仍未破获，方可办理理赔手续。

(三)保户索赔时提供公安部门证明、村委会证明、被盗物品的发票或凭证、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

(四)保险公司将在理赔手续提供齐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九、居民应尽义务

(一)防范义务

对于养殖猪、牛、羊的数量在30只以下（不含30只）的，应具备以下条件：(1)羊圈或羊室墙壁厚度达到24厘米，灰墙厚度达到0.5厘米；(2)具有声控灯、长明灯或狗等防盗手段；(3)要有防盗锁并及时上锁。

(二)报备义务

居民要将自己养羊（猪、牛）有变化的情况、电动车购置情况及时上报村（居）委会，各村（居）委会于每月10日前将变动情况上报公安派出所，该数据将作为保险公司赔付依据。

(三)报案义务

居民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在24小时内拨打报警电话110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知保险公司查勘现场。

第二章 项目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按照镇平县常住人口829780人，每人1元标准，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2家商业保险公司对镇平县常住人口社会治安保险进行承保。

采购范围：对镇平县常住人口社会治安保险进行承保；

服务地点：镇平县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征集人实际要求；

服务对象：镇平县常住人口；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其他要求：投标人入围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2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3）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

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七）如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根据最终用户对入围供应商服务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每人每年的保险费为固定价（1元/人）。系统及文件中报价均填写829780元。
项目预算	829780元，不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征集人 ☒ 入围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829780元。

1.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1.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

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交易系统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

	资格要求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 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 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 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征集文件中涉 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 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在公告日 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 行财库[2016]125号文；	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 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	--

2	中 小 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征集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入围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

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1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方案	15分	服务能力及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力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结构、设施设备配置、内控管理制度、核赔权限等是否全面、内容是否详实、核赔权限额度的大小等)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人员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保险相关服务经验的人员，是否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是否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等，分档赋分： 一档：服务能力阐述详细、全面，内容详实，内控管理制度完善，核赔权限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备方案有针对性、服务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足，得15

				分； 二挡：服务能力阐述比较详细、全面，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核赔权限能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备方案有针对性、服务能力较强、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三挡：服务能力阐述笼统，内控管理制度及核赔权限一般；人员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人员配备不够全面、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7分； 四挡：服务能力阐述比较简单，内控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核赔权限不满足采购要求；有人员配备方案，但内容严重欠缺，得4分； 五挡：缺项得0分。
		10分	日常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培训计划、专业跟踪机制、专人优先制、资料报送、相关法律解答等内容），分档赋分： 一档：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丰富，得10分； 二挡：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内容，内容较详细，得7分； 三挡：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但内容笼统，得4分； 四挡：日常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项，得1分； 五挡：缺项得0分。
		16分	投保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咨询服务、快速理赔通道、“三上门”服务、保险到期通知服务等）方案，分档赋分：

				一档：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周到，包括上述要求的内容，得16分； 二挡：投标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内容，内容较详细，得12分； 三挡：投标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但内容笼统，得8分； 四挡：投标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项，得4分； 五挡：缺项得0分。
		16分	理赔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程序，分档赋分： 一档：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非常合理、理赔时效性强，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高效、理赔手续简化便捷，得16分； 二挡：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比较合理、理赔时效性较强，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叫清晰，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理赔手续较为便捷，得12分； 三挡：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性一般，有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赔流程、理赔过程完整、手续完善，得8分； 四挡：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或缺项，得4分； 五挡：缺项得0分。
		12分	档案管理措施	根基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建立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分档赋分：

				一档：档案管理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得12分； 二档：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得9分； 三档：档案管理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差，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但需完善，得6分； 四档：档案管理措施内容简单、没有可行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得3分； 五档：缺项得0分。
		11分	风险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严重残疾病例的应急处置、上访户问题、维稳问题、特殊案件协调、异常保险补偿、隐私保护等相关内容），分档赋分： 一档：供应商制定有一整套合理完善的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方案全面、准确性强，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11分； 二档：：供应商制定有合理的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方案较为全面，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8分； 三档：供应商具有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方案内容笼统，得5分； 四档：供应商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缺项严重，得2分； 五档：缺项得0分。
2	综合实力部分	5分	拟投入出险车辆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本项目提供专用勘察车，每有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照片扫描件，编制在

				响应文件内)
		11分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征集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征集人排忧解难，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履职尽责承诺，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档赋分： 一档：供应商制定有一整套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11分； 二档：：供应商制定有合理的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方案较为全面，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7分； 三档：供应商具有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方案内容笼统，得4分； 四档：供应商风险管理及隐私保护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缺项严重，得1分； 五档：缺项得0分。
		4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包含入围/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最高得4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入围通知及授予框架协议

1. 入围通知

1. 入围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2. 签订框架协议

2.1 入围供应商打印《入围通知书》后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征集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框架协议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三条 入围内容：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1）

（1）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最终用户对入围供应商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 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无正当理由, 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 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服务接受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民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项目名称），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对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的抵抗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县常驻人口数（万人）投保社会治安保险费元/人，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

第五条 保险内容：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等（见保险方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需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必要的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合同需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对接交接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 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 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相关理赔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报价	大写：（¥ ：）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联系电话：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入围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康佳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
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主要技术方案等
- 3.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计划
6. 投标人业绩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国 家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制造 商 名 称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